

立体构成教案

第一篇：立体构成教案

立体构成与空间组合教案

从设计的角度理解立体、空间造型要素 课前导入 设计不是艺术

这里所说的设计不是艺术并不是强调这两者之间的差异性，而是把两者的区别明确。我们可以用艺术的眼光审视设计作品，也可以用艺术的思想衡量作品的设计价值，但是对于设计师而言，首先要尊重设计所能完成的功能与实现的作用。

设计绝不像艺术那样随心所欲。比如建筑，我们可以用雕塑艺术的眼光来衡量建筑的造型美感，也可以用雕塑艺术的眼光来衡量建筑的造型美感，也可以用观念艺术的思想来衡量建筑的精神价值，但是建筑的居住功能却必须符合设计的理性标准——力学、结构、空间、人体、工学等等的。

在设计基础课程的学习过程阶段，明确设计于艺术的界限，能够有目的性地把设计的技术性学习与观念性学习分开，也许是我们学习这么课程的目的更加明确。

造型与空间并重

很多时候学生会造型和空间的区别还不是很清楚。从广义设计的角度思考三维造型占有了空间以后，必然也会对空间（正负形）产生分割，空间（负型）也会随着造型产生变化。造型与空间就行形与影的关系，一个产生变化，另一个随之变化。但是从狭义的造型与空间的设计出发，在每个造型中，设计师都要考虑到立体造型的正负关系（造型美感与空间美感共生），使其融为一体。就像一个好的建筑作品，一定有一个富有空间美感的建筑外观，进入室内，也必然是一个结构合理的内部实用空间。从建筑设计、家具设计、产品设计等领域思考，造型与空间都是共同产生、互相变化。

立体造型学习的由简至繁

在整个课程的训练过程中，我们从造型简单的方式开始，逐步加大难度。因为初学者往往会把最终的造型理解的很复杂，因为在最终

结果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学生都会觉得越复杂越能弥补空间变化的匮乏。其实空间变化的丰富并不是变化的数量、体块的细节数量决定的，真是使之产生丰富效果的是空间穿插的巧妙、整体空间的对比与细节的处理美感（体积感、空间感、视觉感）。空间的丰富性往往不仅仅是复杂所造成的。当空间造型产生穿插于碰撞时，造型的美感与丰富性更容易彰显。

第一章 从设计作品中理解空间立体造型的形式美感 1.1 立体构成的起源：“构成主义”中的“构成”一词与我们要谈的“构成”有很大区别。构成”的源流，首先是来自 20 世纪初在前苏联的构成主义运动。“包豪斯”（Bauhaus）设计师 20 世纪著名的设计学院，从成立到被迫关闭只有短短的 13 年时间，却培养出了一批在各个设计领域中领先的人才，崭新的设计理论和设计教育思想是包豪斯成为现代设计地发源的。

包豪斯的艺术教育家们提出了“艺术与技术相结合”的教育理念。

构成教育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引入我国，成为我国所有艺术院校共用的基础课程，日本的大学不仅把构成教育作为基础课程，而且变成为一门专业，在构成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立体构成作为研究空间立体形态关系的学科，最早是由包豪斯设计学院创立的；与雕塑、建筑、绘画以及技术等的发展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建筑设计的发展，20 世纪初包豪斯设计学院的创建与发展使立体构成成为一门专门研究空间形态和形态空间关系的系统课程。)

伊顿是第一个创造现代基础课的人。他强调学生必须通过严格的视觉训练，对平面、立体形式以及色彩和肌理有完全的掌握。他的课程主要强调两点：强调对于色彩、材料、肌理的深入理解，特别是二维和三维，或者平面与立体的形式的探讨与了解；通过绘画分析，找出视觉规律，特别是韵律规律和结构规律，逐步对自然事物有一种特殊的视觉敏感性

克利更加强强调感觉与创造之间的关系。对点、线、形态都赋予心里内容和象征内容

康定斯基：分析绘画；对色彩与形体的理论。他的教学从完全抽

象的色彩与形体理论开始，然后与具体设计练习起来。比如研究色彩的纯度与形式的变化关系，色彩的纯度、明度、色相的调和关系，色彩对于人的心理影响。

每个时期的艺术风格流派也会影响其设计风格。1.2 立体构成的由来分成下面几个阶段：

一、立体主义

立体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用几何形体（圆柱体、锥体、立方体、球体等）来表达客观对象，即是把外部世界以一系列不同平面，在不同时空中的构成方式，进行不同视觉解析和表现。追求体积、量感，抽象的空间，拼凑形式。（图片分析）为寻求立体造型语言，他试图从非洲木雕原始艺术中吸取养料用几何形体的表现方式。采用木、铁、纸片、绳子以及拾来的废品材料自由组合，拼凑装配对象。

二、未来主义

未来主义描绘运动着的人物形态，并将其进行解析、映叠重构，通过色线、色点、色束表现光的闪耀与动感。

三、荷兰风格派运动

荷兰风格派运动主张纯抽象和纯朴，外形上缩减到几何形状，而且颜色只使用黑与白的原色。

四、俄国的构成主义运动

构成主义从形态关系出发，更多探索纯粹几何形态的构成性，以感觉性、自由性的方法创作作品。

五、德国包豪斯艺术学院

包豪斯艺术学院的创办人兼校长华尔塔·格罗毕乌斯的教学，为国立建筑工艺学校带来了以几何线条为基本造型的全新设计风格。这种理性的科学设计法则奠定了立体构成教学的基础。

六、解构主义

解构主义这个字眼是从“结构主义”中演化出来的。结构主义理论是一种社会学方法，其目的在于给人们提供理解人类思维活动的手段，解构主义实质是对结构主义的破坏和分解。解构主义设计师对现代主义设计的单调形式和后现代主义历史风格的过分规则化、商业化

的形式皆不满意;他们对现代主义设计强调表现统一整体性和构成主义设计强调表现有序的结构感均持否定态度,认为设计应充分表现作品的局部特征,作品的真正完整性应寓于各部件的独立显现之中。其建筑在整体外观、立面墙壁、室内设计等方面,都追求各局部部件和立体空间的明显分离的效果及其独立特征。建筑与室内的整体形式,多表现不规则几何形状的拼合,或者造成视觉上的复杂、丰富感,或者仅仅造成凌乱感。

1.3

立体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立体构成是对各种“三维形态”的共性问题加以研究,探索立体形态各元素之间的构成法则,提高与形态相关的敏锐感觉和欣赏素养,培养高效率的立体形态创作能力。

1.3.1 立体构成的概念

立体构成就是在三度空间中,把具有三维的形态要素按照形式美的构成原理进行组合、拼接、构造、从而创造一个符合设计意图的、具有一定美感的、全新立体形态。

1.3.2 立体构成的特征

一、自由感

这里所说的自由感是指立体形态构成不受外框的限制、约束,可以按照设计的预想在三维空间内自由地延展。

二、力量感

立体形态是依托一定的材料得以实现的。材料具有质量和重量,立体形态构成也表现出了相应的质感和量感。

三、光影感

立体造型在有光源的情况下才能看得到。而在光的照射下,必定会产生阴影,这阴影包括自影和落影,这一特点只有立体形态才具有。

典型的建筑/雕塑空间造型语言分析

从设计与雕塑作品中学习空间造型美感的创作方法,因为典型的设计与艺术作品往往已经暗含了很多作品特定的约束因素,如构造、理学结构、审美方式、人体工学等。

弗兰克·欧恩·盖里设计的古根海姆博物馆，踏实解构主义建筑风格的倡导者。抽象的造型在盖里手中被运用的活灵活现，他的建筑也被人们称作是凝固的音乐，这也显示了看似凌乱的建筑中用细节体现韵律与秩序的关键性。他的造型语言是曲面体。

西班牙建筑师卡拉特拉瓦，卡拉特拉瓦的重要贡献在于他所提出的当代设计思维与实践的模式。他的作品让我们的思维变得更开阔、更深刻，让我们更多地理解我们的世界。他把来自动物骨骼的生态建筑结构用建筑构造的语言表现出来。在当地设计中，生态风格的设计在设计领域越来越广泛，来自生物的形态与造型，使工业化生产的产品更加具有亲和力。

扎哈哈迪德

2004年普利兹克奖获奖者。2016年3月31日逝世。哈迪德的设计一向以大胆的造型出名，被称为建筑界的“解构主义大师”。这一光环主要源于她独特的创作方式。她的作品看似平凡，却大胆运用空间和几何结构，反映出都市建筑繁复的特质。（这座罗马的二十一世纪博物馆是一座纯粹而空旷的艺术品营地，走廊和天桥相互叠加和连接，创造出一个有生机的动感空间。）

盖尔达·阿利耶夫文化中心从地面展开的三维连续曲线，将多功能包裹在里面。空间呈现完整一体化，没有了墙与天花。

首尔东大门设计广场打破了建筑与自然的界限，整个建筑师毫无接缝的流线形，内部没有一根柱子。

迈耶，迈耶设计的产品都颇为简练，既包括居家设计也包括商用设计。他设计的作品最大的特点是永远有自己的特性而不是在风格上受别人的影响而迷惑。

在以直线为主，不时穿插曲线的几何体中，透过比例优雅的玻璃墙面，清楚地显现出内部的景象，这些又纵深感的空间与白色实墙的交替更迭，产生了某种特殊的韵律感和节奏感，它们不是出自同一构图因素的多次重复，也不是出自单方面强调水平或垂直感，而是通过某种内在的呼应起作用使他的建筑充满了某种艺术的品味。

三宅一生（1938年4月22日 - ），日本著名服装设计师，他以

极富工艺创新的服饰设计与展览而闻名于世。其后创建了自己的品牌，它根植于日本的民族观念、习俗和价值观，成为名震寰宇的世界优秀时装品牌。

他的时装一直以无结构模式进行设计，摆脱了西方传统的造型模式，而以深向的反思进行创意。掰开、揉碎，再组合，形成惊人奇突的构造，同时又具有宽泛、雍容的内涵。这是一种基于东方制衣技术的创新模式，反映了日本式的关于自然和人生温和文流的哲学。

三宅一生品牌的作品看似无形，却疏而不散。正是这种玄奥的东方文化的抒发，赋予了作品以神奇魅力。他最大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创新”，巴黎装饰艺术博物馆馆长戴斯德兰呈斯称誉其为“这个时代中最伟大的服装创造家”。

在造型上，他开创了服装设计上的解构主义设计风格。借鉴东方制衣技术以及包裹缠绕的立体裁剪技术，在结构上任意挥洒，任马由缰，释放出无拘无束的创造力激情，往往令观者为之瞠目惊叹。

1.4 立体、空间构成元素

立体构成的主要形态要素：点的立体构成、线的立体构成、面的立体构成、块的构成、空间的构成、光的构成。立体构成的造型要素及其语义（PPT）构成中特征的区别（PPT）

平立面形态材料特征的区别]（PPT）

立体构成的点，是相对较小而集中的立体形态。现实中的点有形态、大小、方向及位置由于地球的引力其位置不可能单独存在，必须靠自身的动能或其它物体的牵引或支撑来实现。点的设置可以引人注意，紧缩空间。在造型活动中，点常用来表现强调和节奏。点的不同排列方式，可以产生不同的力度感和空间感。

点的空间位置

空间中居中的一点引起视知觉稳定的集中注意。点在空间的位置上移后有飘浮感产生，反之有跌落感产生。点的位置移至下方一侧，产生的不安定感更加强烈：当点移至下方中点，产生踏实的安定感。点移至左下或右下时，踏实安定之中增加运动感。

线：立体构成上的线是相对细长的立体形。线是构成空间立体的

基础，线的不同组合方式，可以构成千变万化的空间形态，如最常见的面和体。不同的线形有着不同的语义，如粗厚的线刚直有力，细薄的线柔弱委婉。

线从形态上大致可分为直线(包括水平线、垂直线、斜线和折线等)和曲线(包括弧线、螺旋线、抛物线、双曲线以及自由曲线)两大类。

在立体构成上，虽然不同于几何学意义上的线，但只要物体的长、宽、高中有一个尺寸明显大于其他尺寸，并且与周围其他视觉要素比较，能充分显示出线的特征的

都可以视为线。或者可以理解为，立体构成中的线是相对细长的立体形。

线是构成空间立体的基础，线的不同组合方式，构成千变万化的空间形态。线立体的作用

(1) 连接两个或多个物体，起到连接的作用；

(2) 分割空间，有助于加强面或体的性格和个性特征；(3) 引导或转移视线和观察点；(4) 表达情感、传递信息。

面：立体构成中的面，是相对于三维立体而言，具有一维特征(长和宽两个方向比较明显,厚度很薄)的形体。

面也是构成空间立体的基础之一，有着强烈的方向感。面的不同组合方式可以构成千变万化的空间形态，如最常见的体。

面从空间形态上可分为平面和曲面两种形态。平面有规则平面和不规则面之分，可细分为几何形、有机形、偶然形和不规则形态。曲面也有规则曲面和不规则曲面之分，可细分为几何曲面和自由曲面。总之，规则的面基本是在严谨的数理原则下产生的几何形体，要借助制图工具来完成，因此总体都带有理性的严谨和机械的冷漠感，它易于表达抽象的概念。

体块 块立体是形态设计最基本的表达方式，是以三维度的有重量、体积的形态在空间构成完全封闭的立体，如石块、建筑物等。

块立体的视觉特征

(1) 占据三维空间，可以产生较强烈的空间感；

(2) 相对于点立体、线立体和面立体更具重量感、充实感；(3)

具有稳重、秩序、永恒的视觉感受；

(4) 不规则块立体具有亲切、自然、温情的感觉；(5) 块立体的语义表达与其体量有关。块立体的作用

(1) 产生强烈的空间感，丰富空间造型。

(2) 产生体量感，空心块立体在具有体量感的同时，还大大减轻了实际重量。

(3) 表达特殊情感、传递信息。

立体构成是由二维平面形象进入三维立体空间的构成表现，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的是：它们都是一种艺术训练，引导了解造型观念，训练抽象构成能力，培养审美观，接受严格的纪律训练；区别的是：立体构成是三维度的实体形态与空间形态的构成。结构上要符合力学的要求，材料也影响和丰富形式语言的表达。立体是用厚度来塑造形态、它是制作出来的。同时立体构成离不开材料、工艺、力学、美学，是艺术与科学相结合的体现。

第二篇：《立体构成》教案

立体构成

立体构成的概念

除开平面上塑造形象与空间感的图案及绘画艺术外，其它各类造型艺术都应划归立体艺术与立体造型设计的范畴。它们的特点是，以实体占有空间、限定空间、并与空间一同构成新的环境、新的视觉产物。由此，人们给了它们一个最摩登的称谓：“空间艺术”。

既然共属于“空间艺术”。那么无论各自的表现形式如何，它们必有共通的规律可循。近年来人们对此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取得了以“立体构成”作为空间艺术基础的经验（类似绘画中的基础是素描、色彩一样），并已由实践证明，它直接有助于创作与设计，是用于基础教学的新学科。了解和研究立体构成，并通过训练，掌握其原理及构成形式、过程和方法，对每一位艺术家或设计家所从事的创作而言，便如同医生熟知了各种药的药性，只待在医疗实践中对症下药了。

一、立体--三次元

(一)、立体的概念

立体是实际占有空间的实体。它较之于在二次元的空间中（即平面中）所表现出来的立体感，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性质。

平面中表现的空间深度和层次，是单纯视觉的，它运用透视法来表现立体的效果。而立体，则是在空间实际占有位置的实体，我们可以围绕着它变换成任意角度，前后左右地观看。小的立体形态，我们还可以拿在手中翻来覆去地观赏，盲人还可以靠手的触摸体会到它的形象，所以立体的“形”与面的“形”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它的形不是绘画平面中的轮廓的概念，而是从不同角度观看时产生的不同形态。

如果根据以前的定义推测，立体应该是面所移动的轨迹。面在移动时，不只是顺着自身长或宽的方向滑动，而是必须朝着和面成角度的方向移动。另外，通过面的旋转也能产生立体。这种动的定义是理念的、概念的，有助于我们对立体形态的理解。立体的类别及性格

1、立体的类别

立体是有形的实体，而这实体的表面形象均是由线和面组成的（或者说，可以分解成线和面）。如果把各种二次元的形三次元化，就会产生各种相应的立体形，所以，立体形与线、面的形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因此与线和面一样，立体也可划分为直线系、中间系、和曲线系三大类。进而立体又可分为几何形立体和自由形立体两大类。综合起来，立体的类别可分为：

如果从基本形态而论，又可将立体分成块立体、线立体和面立体三大类。

2、立体的性格

直线系立体具有直线的性格，如刚直、强硬、明朗、爽快，具有男子气概。

曲线系立体具有曲线的性格，如柔和、秀丽、变化丰富，含蓄和活泼兼而有之。

中间系立体的性格介于直线系立体和曲线立体之间，表现出的性格特点更丰富，更耐人寻味。

我们在分析立体的性格时，要针对每件作品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与深入体会，并看它们主要接近于哪类立体。而各类立体还可进一步

细分类，如直线系立体，从方向感而论，还可有垂直向立体和横向立体之分，前者给人以伟大、庄严、进取、坚强的心理感受，后者给人以舒展、宁静、平凡、亲近的心理感受。立体的构成特点

（三）立体的构成特点

1、无框架

这里所说的框架是指造型的外框界限，如一幅画的边框、一件浮雕的外缘，一件工艺品的玻璃罩等等。立体造型是没有框架限制的，如雕塑、产品造型、建筑等。所以立体的构成也不必考虑受任何框架的限制，在空间中根据设计意图的需要和环境的允许情况，可任意舒展，无拘无束。

2、力感

在雕塑艺术中，历来很注意量感的表现，那么在立体的构成中，把量感的表现理解为力感的表现更为确切。这里所谓的力，与自然科学中所论及的力学有所不同，这是人们的心理所产生的感受。因为人们生活在自然之力、人为之力所支配的环境中，所以有关力的心理作用，是自然形成的。只要立体的造型摆在面前，人们肯定会因它们的体积大小不

一、形状变化各异而产生很沉重、很坚固；或是很轻、有速度感；或是紧张（内在的力）、萌动欲发、或是松弛、懒散等感受。就是说，立体的量和形，肯定会给人以心理上的力感，而这种力感，是二次元空间所不能全然表现得了的。

3、有光影

立体造型在有光源的情况下才能看得到。而在光的照射下，必产生阴影，这阴影包括自影和落影，这一特点只有立体形态才具有。在立体的构成中，除了立体本身的形体外，还应考虑到它们在一定光源环境中产生的阴影效果，阴影利用得好，能使整个立体造型的明暗关系更加丰富，立体感更加强烈。有的构成设计还特意下功夫，利用阴影产生迷离、变幻的效果。

4、“四次元”性（亦可谓“四维”性）

“四次元”性是在三次元空间中加入了时间与运动的因素。因为

立体的造型，特别是大体积的造型（纪念碑、建筑等），在一个固定的视点上是不看到全貌的，况且在每个视点上看到的立体景观也是不相同的，所以必须移动视点，即你需要边走边看，才能看到其全貌（小体积的造型则相反，只要移动形体本身就可以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不断在你眼前展现着不同的景观（如前所叙，即产生了不同的型限）。如果是观赏建筑物，你在看完了整个外观后，肯定还将从外面进里面，看看室内装饰、房间布局等等，有的形体自身为可动的，即能在一定时间和空间、一定程度和范围的变化位置或形态。因此，当一件立体造型在向你展示全貌时，已加入了时间与运动的因素，我们称这种时空关系为立体的“四次元”性。

2 立体的构成要素---逻辑要素

三、立体的构成要素----六大要素

每一件成功的立体构成作品，都要经过艰苦创作而得到的。在整个创作程序中，必须经过几个主要环节，或者说，必遇到几个主要问题。本节将它们归纳成立体构成的六个要素，逐一进行阐述。

（一）逻辑要素

“逻辑”一词的主要含义是：

- 1、思维的规律；
- 2、客观的规律性。谁都知道，无论做什么事，思维首先应该是清晰的，有计划、有条理和有目的，并尊重客观规律。这样才能使所做的事尽善尽美。立体构成从构思到实现，都需要讲求逻辑性，因它有着明确的目的和价值；或作为基础训练，或实际应用；所以绝不应有所谓“下意识”的或漫无目的的构成活动出现。否则，立体构成将会失去自身的价值。

逻辑要素是怎样体现在立体构成之中的呢？让我们以一件立体构成作业从构思到实现的过程为例，加以说明。

作业课题为：创造单纯而充满活力的构成。

面对课题，首先会想到：这是去掉了时代性、地方性、社会性、生产行性等附加条件的纯粹造型活动，是要求我们创造出能给人以某种抽象的心理感受的形体。接着，思维进行到课题的展开，什么样的

形体会给人以充满活力的感受呢？“活力”，就是富有生命力，蓬勃而充沛，而富有生命力的生命体，马上会使人联想到植物的种子，破土而出的幼芽、丰硕的果实、敏捷的动物、健美的人体---再归纳这些具体形象的共性，我们可以得出：生命体可以使人感到由内向外的生长，饱满而结实，充满着内在的力量。所以，“充满活力的形体”无论如何不会是干瘪的、平面的、生硬的，它应是膨胀的、有量感有动势的造型。

现在，再加上“单纯”二字，就限定了我们要创造的形体。思维活动进行到此，朦胧的形态开始在脑海中出现了；可以取某种简单的几何形体进行构成，虽然这些几何形体给人以生硬的机械感，但它最符合“单纯”的课题要求，只要组织得当，就会构成象植物或动物等生命体一样的有机形体，给人以充满活力的感受。经过比较分析，几何体中的球体最终被选作此构成的主要形象。

接下来在制作过程中又会遇到种种问题，诸如形体构成过于复杂会失去紧张的力感；构成过于单纯会显得乏味、无魅力；以及用什么材料、采取什么工艺、选用什么色彩、确定大小规模等等，这些都需要理智地去思考，直到最终作业完成。逻辑要素都始终贯穿其中，尽管它从不抛头露面。

逻辑要素在所有的设计与创作中，都有起着最明智的总导演作用。
立体的构成要素---形式美要素

（二）形式美的要素

“美”的概念，在美学中的含义很广。既指事物的内容，又指事物的表现形式。

人们评定和鉴赏一件构成作品的优劣，往往习惯以它给人的“美感”来反映。“美”在立体构成中，成为一种实体的、感性的东西存在，是一个具有特殊规律性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美内容处处表现于具体的形式之中，这种具体的形式是什么呢？我们在这里称它为“形式美”。它的基本内容是：

1、统一与变化

统一与变化是艺术造型中应用于最多，也是最基本的形式规律。

完美的造型必须具有统一性，统一可以增强造型的条理及和谐的美感，特别是对立体构成而言，失去了“统一”，作品会象一堆废墟，杂乱无章地堆积在那儿，是无艺术美而言的。但只有统一而无变化，又会造成单调、呆板、无情趣的效果，因此须在统一中加以变化，以求得生动的美感，或者说：“统一”就是要统一那些过份变化的混乱；“变”就是要变化那些过份统一的呆板。

统一与变化-----统一中求变化、变化中求统一

为完全采用单纯的长方体构成的公园水池中的跌水立体造型，效果统一而富变化

以等腰三角形为统一因素，三角形大小加以变化的构成。

均采取若干相似的形体进行构成。而“相似”本身就包含了“统一”和“变化”的双重因素。

以强烈的指向感造成统一。

2、对称与平衡

对称，也叫作均齐。在建筑，图案等领域中广泛应用。最常见的对称形式有左右对称（上下对称）和放射对称。左右对称又称线对称，即以中心线为对称轴，线的两边形象完全一样。放射对称的形式为有一个中心点，所有的开支都从点的中央向一定的发射角排列造型。它有较强的向心力。盛开的花心、雨伞架、风车等，都属放射对称形体。

对称的造型具有安静、庄严的美，在视觉上很容易判断和认识，记忆率也高。

平衡与对称不同，它不是从物理的条件出发，而是指在视觉上达到一种力的平衡状态，虽然形体的组合并不是对称的，但却能给人以均衡，稳定的心理感受。或者说，此处的平衡是指形体各部分的体积给人在心理上感到的相互间达到稳定的份量关系。

对称与平衡的区别是：平衡较对称更显得活泼、多变化；对称则较平衡更显得肃穆、端庄。

3、对比与调和

对比，是强调表现各种不同形体之间彼此不同性质的对照，是充分表现形体间相异性的一种方法。它的主要作用在于使造型产生生动

活泼或亢奋的效果。对比构成形式对人的感观刺激有较高的强度。

对比的形式是怎样在立体构成中表现的呢？例如“大的与小的形体构成在一起会形成对比，大小显得更大、小显得更小；方的与圆的形体组织在一起，会充分地显示直线体的端庄和曲线体的丰满、生机勃勃；曲面体与直线体在一起，直线体显得更加纤细、尖锐而敏捷，曲面体则更显膨胀、柔和而稳重；垂直的立体与水平的立体放在一处会显得高的更高、矮的更矮；此外，自然形体与人造型体相对而言比；粗壮的与纤细的形体相对比；黑色块体与白色块体的对比，无疑，对比的内容与形式是十分丰富的。

如果重点考虑空间与时间对它的影响对比的形式还有如下三种状况：

(1) 并置对比--所占的空间较小，即相互呈对比状态的形体较集中地放置，使人的视域中心一下子就能包容。这样的对比效果较强烈，容易引起人们的兴趣，常常成为造型的焦点所在和趣味中心。

(2) 间隔对比--是一种较调和的对比形式，是指将相互呈对比形式的形体之间隔开一定的距离，这种形式一般不易产生构成焦点，而只能是重点间的响应。运用得当，易创造良好的装饰效果，并起到平衡的作用。

(3) 持续对比--这种对比包含了先后秩序的时间因素，使对比作为更强烈的印象被感觉到。例如：在构成艺术展览会上，你刚欣赏过了一件用树根材料制的作品，紧接着又观赏另一件用金属材料制作的作品，那么前者所具有的天成妙趣、自然原始的美与后者的经机械加工、电镀饰面，有现代感的美则会给你以鲜明的对比，从而留下更深刻的印象。这就是持续对比因素所起的作用。

关于“调和”，从字面上讲，是与“对比”相对立的，但在此处，对比与调和却是要相提并论的。因为对比的形式如运用不当，将会产生多中心和杂乱无章的效果，所以在运用对比的同时，必须时刻注意到调和，使构成的诸形体配合得恰当、和谐。就如厨师做菜，往往一道菜里要放上许多种味道不同的佐料（象糖和盐是完全不同的二种滋味），但只要调配合理、用量适当，就会使每一道菜各具风味，成为

佳肴。

欲达到既对比又调和的整体完美效果，可从这几个方面入手：注意诸形体放置的秩序性、各部分形体之间恰当的比例、形体间的类似程度等。

4、节奏与韵律

节奏，确切地说是音乐中交替出现的有规律的强弱、长短的现象。人们也有它来比喻均匀的有规律的工作进程。在造型艺术中强调节奏感会使构成的形式富于机械的美和强力的美。富于节奏感的形象在我们周围是处处可见的。富于节奏感的现象更多是多见，如一下接一下的抡锤劳作、舞蹈中连续反复的动作等等。由此可见，同一单位的形象或同一种动作规则地加以反复能产生节奏感。

如果在构成中大量地、一味地运用“节奏”形式，没有变化，不加入其它的组合方式，定会产生单调感，使人感到乏味。所以往往需要再加入韵律的因素，才会更完美。

韵律，是使形式富于有律动感的变化美。就象谱一首歌，只定了它为四分之三拍节还远远不够，作曲的功夫要大大用在使它具有间阶的高低起伏、转折缓急的韵律变化上，才能谱成一首好歌。因此，可以说节奏是韵律形式的单纯化；韵律是节奏形式的丰富化。或者说，节奏是较机械而冷静的，韵律则是富于感情的。而它们在构成活动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造型形式富于情趣和具有抒情的意境。

韵律的形式按其造型表达的情感，可分为许多种，有静态的韵律、激动的韵律、含蓄的韵律、雄壮的韵律、单纯的韵律、复杂的韵律等等。立体的构成要素---形态要素

（三）形式要素

粗犷的、清秀的、奇险的、安定的、庄严的、活泼的、透明的、流动的、有生命力的、冷漠的不同的形态，造成不同的感受，许多形态往往同时肩负功能要求。立体构成以及一切设计活动都需要从本质及关键概念出发，去寻找符合既定逻辑的形体，要有所创新和创造。

形态可作如下分类：

- - 自然形态

形态 - - - 现实形态 - - 人工形态

- - - 概念形态 (借助语言和词汇的概念赶知的形态)

作为要素的提出，最终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创造新形态（现实形态）。或者说，面对一个主题，是否能设计出众多的形态和正确选择最满意的形态。这需要的是设计者具有正确的思维方法和开阔的构思能力。

例如：问一个普通人，柱子是什么样的？回答常常是“圆柱”、“方柱”。其实不然，柱子的形态可以为无数种----中空透雕的、扭曲的、塔形的、伞形的、双柱或群柱并列的、左右透前后封闭的、带有写实形象的雕塑形式的等等。柱子的概念如果说是圆的、方的，这并没有表达柱子的本质，承重才是柱子的本质。只要能承重，那么它的外型就可以是很多种了。关键是我们要从本质出发，以创造性思维去寻找、设计新形态。如果被前人的创造束缚了手脚就会永远止不前，不会再有崭新的形态被设计出来。

现在，假如你遇到了把一个正立方体二等分、创造两个新形态的课题，你就不应该只想到从中间切开了之的一个最普通的方法，而是应想到怎样去分割，才能使分割后的形态更美更新、更适合某种设计要求。这才是一个设计师应具有素质或者说本能。

立体的构成要素---空间要素

(四)、空间要素

用哲学的观点解释空间概念为：凡实体以外的部分都是空间，它无形态，不可见。但在造型艺术中，空间概念却是另一回事，它是指在立体形态占有的环境中，所限定的空间的“场”，即指实体与实体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相互吸引的联想环境（也称心理空间）。象平面构成中的“正形”与“负形”一样，如果把立体构成中的形体看作“正体”，那么空间就是“负体”，它对构成的效果乃至形象是有影响的，空间绝不等于空虚的间隙。

例如三个立体等距放置时，会使人产生它们中间有看不见的吸引力，这吸引力会使人感到它们是完整而协调的一体，这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场”的作用。当间隔加大后这种心理的联系就不存在了，而是

觉得它们是互相无关联的三个立体，空间“场”也显得涣散。如再把间隔缩得很小，使三个立体太接近时，反而显得太拥挤了，此时紧张感加强，如果是形状各异的立体，还会给人以混乱感。

由此可见，如何合理安排空间是不可忽视的。空间与裸一样，也存在构成问题。

空间构成的要点是比例、对位、过渡等项因素。

立体的构成要素---材料要素

(五)、材料要素

在立体构成中，材料也是一项主要因素，特别是立体构成所使用的材料是无特定的，不同立意的构成所选择的材料应该是不同的，应选择最能贴切、完美地表达某种立意的构成之材料。

1、材料的种类

(1) 以质地不同分类：

a、金属材料(铁、铜、锌、铝、银-----)

b、非金属材料(土、木、竹、石、布、玻璃、陶瓷 - - -)

c、高分子材料(塑材、橡胶、合成纤维 - - -)

(2)、以物理特征不同分类：

弹性材料、脆性材料、硬性材料、塑材料、粘性材料、透明材料、半透明材料、轻质材料、重质材料、液态(流体)材料-(3)、以基本形态不同分类：

材料-----粒材、线材、板材、块材

2、立体构成训练中的常用材料

在立体构成训练中，可用的材料很多，制作者可根据现有的物质条件和加工条件，选择最能表现构成内容的理想材料。常用的材料有：

粒材--小塑料球、皮球、玻璃球、小木块、卵石、敲打或切碎而成的各类粒材。

线材--铁线、塑料皮导线、塑料管、吸管、木条、竹子、麻绳、棉线绳、鱼网线、琴弦、金属链、车条、电镀金属管等。

面材--木板、石膏板、纸板、塑料板、金属板等。

块材--发泡水泥砖、石块、砖块、树根结、毛线球、皮球、鹅卵

石、以及用板材做的中空块体等。

除以上介绍的材料范围外，每位制作者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现更适合自己的新材料，在选用材料时，无论是需经加工的还是取其自然形态直接用的，都要同时考虑到材料与工艺之间的配合关系，同时也要充分发挥材料美的作用。

立体的构成要素---肌理要素

(六) 肌理要素

1、肌理的概念、作用、分类、表情

物体表面的感觉、形态，如手感、纹理、质地、性质、组织形式、凹凸程度等，概括起来叫作肌理。在造型艺术中，肌理起着装饰性或功能性的作用，不容忽视。

从人感受肌理的方式而论，肌理可分为触觉肌理和视觉肌理二类。

肌理的产生，有的是自然生就的，如树皮、木纹、石块，有的是经技术加工人为创造出来的。因此，从肌理的形成过程而论，肌理又可分为天然肌理和人工肌理二大类。

形体与肌理是密不可分的关系，肌理起着加强形体表现力的作用：粗的肌理具有原始、粗犷、厚重、坦率的感觉；细的肌理具有高贵、精巧、纯净、淡雅的感觉；处于中间状态的肌理具有稳重、朴实、温柔、亲切的感觉。天然的肌理显得质朴、自然，富于人情味；人工的肌理形形色色，可以随人心愿地创造，以确切地表现各种效果。

2 人工肌理的探求

出于构成内容乃至实际应用的需要，人工肌理的设计与研制是造型艺术诸领域里不可缺少的项目（只不过称呼有所不同，如：表面加工、饰面、外表处理等等）。人工肌理的探求也当然地成为构成训练的一个内容，目的在于培养设计者对肌理的创造能力。

面对各种材料，用各种手段、处理方法、加工技术，经过艰苦的构思，可以创作出变化万干的肌理，而同一种材料也可创造出不同的肌理。

立体形体的处理---创作方法

四、形体的处理--创作方法

立体构成最终都要体现在实实在在的形体中，对于创造新型体，除了要调动所有要素贯穿其中，还有一些具体的处理与创作方法，在此加以扼要的介绍。了解这些方法和经验，会使我们在学习、创作或设计过程中早踏捷径、少些磋砣。

（一）、立体单元组合

这种构成方法，类似于“平面构成“中的”基本形重复“。它是将空间划分为单元体，即先设计出一个单元，然后复制若干个，通过纵使变化，拓展设计者的空间意识，启发构思与联想。单元组合是用于基础训练和现代空间艺术创作的一种好方法。

在构成中，单元体可以是等大的，也可以是大小有所变化的；还可以将每一个单元体的形态进行有秩序的稍许变化，类似“平面构成”中的“渐变”。用立体单元组合的方法创造出的空间形象，会有强烈的统一感，给人经深刻的印象。

（二）近似单体组合

构成中的每一个单体形状彼此不同，但却很相似或有着共同的因素。在强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体共处于同一空间整体中时，用这样方未能会使单体之间相互协调，达到完整、呼应默契的效果图。

（三）“正”与“负”的结合运用

空间即“负体”，同样也可以参与“正体”（实体）的造型活动，空间被赋予较明确的形象。巧妙地利用“正”与“负”的联合效果，可创造出具有各种情趣的空间作品，也易于使人在心理上有多块实体浑为一体的感觉。二块主要的“正体”呈一定距离相对而立（非并列），“同体”显示出人的面孔的抽象形象。也以乘法的负空间形象构成韵味与趣味。

（四）仿形

仿形是指摹仿具体的形象进行造型，类似于图案艺术中的写生变化。便在现代空间艺术范畴内，这种摹仿不是指写实而言，是针对抽象而言，运用了具象化手法的造型。这种介于抽象与具象之间的造型，素材极为广泛，其作品往往很富有人情味，并有雅俗赏的特征。

（五）基本构成形式的混合运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26123132032010233>